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宋雪枫董事、李芸董事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金文忠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金文忠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和《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7,000,176.00 元，均在 2022 年度投入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063,323,249.0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63,105,287.15 元)。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朱静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以其获得的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特别分红款5,302.75万元作为出资受让诚泰租赁4,400.62万元注册资本方式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拟受让诚泰租赁部分股权并以特别分红款进行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此交易系因诚泰租赁为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推动其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因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进行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靳庆鲁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凯先生，1974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6 月于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自 2004 年 4 月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自 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朱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凯先生经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朱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李芸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

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同意选举朱凯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自其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之日起履职。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